

2017 年度
中國內地高校研究生課程考試（澳門區）
問題解答

報 名

1. 問：報考人須具備甚麼資格？

答：(1) 港澳地區報考人須持有有效的澳門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台灣地區報考人須持有有效的“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

(2) 報考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碩士生），須具有與內地（祖國大陸）學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報考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博士生），須具有與內地（祖國大陸）碩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

(3) 品德良好、身體健康。

(4) 有兩名與報考專業相關的副教授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

2. 問：報名前要看甚麼資料？

答：應細閱擬招生院校的《招生簡章》，以及到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下稱高教辦）的中國內地高校研究生課程考試（澳門區）網頁 <http://www.gaes.gov.mo/admission/nd> 查閱有關資訊。

3. 問：如何取得《招生簡章》的資訊？

答：可登入“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網”（<http://www.gatzs.com.cn>）查閱各院校的《招生簡章》，或直接向有關院校查詢。

4. 問：“2017 年度中國內地高校研究生課程考試（澳門區）”報名方式為何？

答：報名分為“網上預報名”和“確認報名”兩個階段，所有報考人必須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兩階段的報名，否則無法參加考試。

5. 問：如何進行“網上預報名”的辦理？

答：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登入“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網”（<http://www.gatzs.com.cn>）進行預報名，逾期不再補報，亦無法辦理確認報名手續。網上預報名為實名登記，請準確填報各項身份資料。

6. 問：“網上預報名”時上傳的個人照片有何規範？

答：報考人應按身份證上的照片樣式，上傳 1 寸正面免冠彩色的頭像近照，照片背景應為單色（白色、藍色、紅色均可）。檔案格式應為 jpg 或 jpeg，大小應於 20KB 至 500KB 之間，並須確保照片圖像清晰。上傳的照片文件名稱不要包含空格等特殊字符。

7. 問：“網上預報名”時可否使用繁體字作填報？
答：除報考人姓名外，其餘內容皆可使用繁體字作填報。報考人姓名可按照“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或“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上的簡體字樣作填報。
8. 問：基本信息內的姓名拼音可否填寫葡文或英文拼音？
答：報考人應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或“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上的拼音作填報。
9. 問：報考院校和專業的志願可否填報多個？
答：不可以，報考人只能填報一所院校的一個專業。
10. 問：如何進行“確認報名”的辦理？
答：報考人須於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月10日期間，攜同報名文件以親臨、委託親友或郵寄的方式，於高教辦—大學生中心辦理確認報名手續。而使用郵寄方式進行確認報名的報考人，須不遲於2017年1月3日進行投遞。投遞日期依據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辦理。
11. 問：高教辦提供辦理“確認報名”手續的地點和辦公時間為何？
答：地點：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大學生中心
澳門荷蘭園大馬路68-B號華昌大廈地下B座
日期：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月10日
辦公時間：週二至週六，上午11時至下午8時（中午不休息）
週一、週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12. 問：“確認報名”的方式如何？
答：你可選擇以下方式辦理手續：
(1) 現場報名：於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月10日期間，以親臨或委託親友的方式將報名文件和報名費用交到高教辦—大學生中心，逾期不接受辦理；
(2) 郵寄報名：於2017年1月3日前，以郵寄方式將報名文件和報名費用（匯票）投遞往高教辦—大學生中心。為確保投遞成功，建議使用快遞形式寄送。投遞日期依據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辦理。
13. 問：“確認報名”時應遞交甚麼文件？
答：(1) 經報考人簽署的“預報名表”。
(2) 下列文件之影印本，並須帶同正本*以供核對：
▪ 港澳地區報考人須提交有效的澳門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台灣地區報考人須提交有效的“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證件正反面皆印於A4紙同一面；

- 學士、碩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可於錄取前補交，但須提交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同等學歷之文憑。

*身處海外的報考人可以郵寄或委託其在澳門的親友代辦的方式辦理報名手續，除“預報名表”須為正本外，其餘文件只須提交影印本。

(3) 委託代辦報名手續聲明書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和影印本（親臨報名者除外，而每名受託人只能為一名報考人代辦確認報名手續）。

(4) 報名費澳門幣 500 元（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使用郵寄方式報名者請寄銀行匯票，匯票抬頭須寫“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或“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14. 問：如何認定報考人的報考學歷資格？

答：由招生院校確定報考人的學歷是否符合報考要求。如果報名點或招生院校有要求，持海外教育機構學歷的報考人應到中國留學服務中心認證。

15. 問：報考人是否應親臨辦理“確認報名”手續？可否委託他人報名？

答：報考人可親臨或委託親友代辦報名手續。報考人繳交之文件應為正本或鑑證本，如委託報名，報考人應交報名委託書予代辦人。

16. 問：到高教辦辦理“確認報名”手續，可以預約嗎？

答：報考人可於報名期間致電 853-83969219 或 853-83969246 進行預約。

17. 問：報考人如何遞交書面推薦？

答：報考人應備妥兩封具與報考專業相關的副教授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簽署的推薦書，並根據招生院校的要求按時提交。

18. 問：高教辦有沒有委託其他機構代理報名事宜？

答：沒有。

19. 問：報考人可否通過中介代辦報名手續？

答：不可以。高教辦不接受中介代辦報名。

20. 問：報考人可否在本澳及本澳以外其他設有報考點的地方同時報名？

答：不可以。報考人只可選擇一個報考點報名。

21. 問：在其他報考點（例如廣州）報名後，可以在澳門考試嗎？

答：不可以。報考人應於報名的地點參加考試，不能在一個地點報名，而在另一個地點考試。

22. 問：報考人應如何報考藝術類專業？
答：報考藝術類專業須進行網上預報名，並按招生院校的招生簡章要求向院校辦理確認報名及參加考試，詳情可向招生院校查詢。
23. 問：報考人於報名時須遞交體格檢查表嗎？
答：不須，但新生報到時，由招生院校決定其是否需要進行體格檢查，不符合入學條件者，會被取消入學資格。
24. 問：持海外教育機構學歷的報考人於報名時須交中國留學服務中心認證嗎？
答：不須，但新生報到時，由招生院校決定其是否應要提供有關資料，不符合入學條件者，會被取消入學資格。
25. 問：報考人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須遞交學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嗎？
答：報考人於報名時不用提交有關資料，但新生報到時，由招生院校決定其是否應要提供，不符合入學條件者，會被取消入學資格。
26. 問：報考人可否遞交有關文件的認證本或鑑證本？
答：報考人如未能出示有關文件的正本，可提交文件的認證本或鑑證本。報到時，由招生院校決定是否應要核對其有關文件的正本。
27. 問：報考人可否遞交有關文件的影印本？
答：可以，但應帶備正本予高教辦人員核對。新生報到時，由招生院校決定是否應要核對其有關文件的正本。
28. 問：報考人可否遞交經原大學發出及蓋章確認的學歷文件影印本？
答：可以，但新生報到時由招生院校決定是否應要核對其有關文件的正本。
29. 問：報考人如何遞交報名費？
答：(1) 親臨高教辦—大學生中心的報考人可交現金（澳門幣）或澳門幣銀行本票。
(2) 港、台地區及海外報考人如以郵遞方式報名，報名費須為港幣或澳門幣的匯票。
註：銀行本票及匯票抬頭應寫“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或“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30. 問：報考人“確認報名”時若缺交文件，應何時補交？
答：缺交文件的報考人，應攜同高教辦發出的“遞交文件收據”連同缺交文件，於確認報名期內（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月10日）補交到高教辦—大學生中心。

准 考

31. 問：報考人完成報名手續後，何時可取得准考證？
答：具准考資格的報考人可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9 日期間，登入“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網” (<http://www.gatzs.com.cn>) 的網上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准考證。
32. 問：報考人如何得知准考與否？
答：報考人准考與否是由招生院校決定。一般情況下，不具准考資格的報考人，由院校直接聯絡及通知。報考人亦可登入“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網” (<http://www.gatzs.com.cn>) 的網上報名系統內查閱。

考 試

33. 問：考試分幾個階段，如何進行？
答：考試分初試和複試兩個階段，初試為筆試，通過初試的報考人，由招生院校決定複試名單、內容及方式。
34. 問：初試的日期及地點為何？
答：初試將於 2017 年 4 月 8 日及 9 日，於澳門培正中學（高士德大馬路 7 號）舉行。初試每科考試時間均為 3 小時，個別科目如“建築設計”可多於 3 小時，但不超過 6 小時。
35. 問：“考生須知”何時公佈？公佈方式為何？
答：“考生須知”一般於初試兩週前在本辦網頁公佈。
36. 問：考試成績如何計算？
答：報考會計、圖書情報、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遊管理、工程管理和審計的碩士研究生，考試科目為一門外國語（滿分為 100 分）及管理類綜合能力（滿分為 200 分）；報考其他專業碩士研究生，考試科目為一門外國語（滿分為 100 分）及兩門業務課（滿分均為 150 分）；報考博士研究生，考試科目為一門外國語（滿分為 100 分）及至少兩門業務課（滿分均為 100 分）。
37. 問：如何得知初試成績？
答：初試成績由招生院校通知報考人。

38. 問：如何得悉是否能參加複試及其具體安排？

答：複試名單、時間、地點、內容及方式均由招生院校確定，並通知報考人。院校將在複試前對報考人的身份信息、學歷（學位）證書（或國(境)外學歷學位認證書）、推薦書、報名資料及報考人資格進行審查，故報考人得按院校要求備妥有關文件，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複試。

錄 取

39. 問：招生院校的錄取標準為何？

答：一般情況下，招生院校根據報考人的報名資料、考試成績、導師意見等綜合評核後，擇優確定錄取名單。

40. 問：院校何時公佈錄取結果及發出錄取通知書？

答：招生院校一般在6月中旬開始發函通知考生錄取結果，並附上錄取通知書。高教辦網頁亦會上載院校的錄取結果。

41. 問：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的學生能否向就讀院校申請獎學金？

答：有關申請獎學金事宜，學生可向就讀院校查詢。

入 學

42. 問：何時會得知入學時間？

答：新生於2017年9月中旬前報到入學，具體入學時間由招生院校在“入學通知書”中註明。

43. 問：新生入學是否須作身體檢查及提交學歷證書？

答：新生報到時，由院校進行身體檢查並核對學歷證書等文件，不符合入學條件者，取消入學資格。

44. 問：如因故未能按時向院校報到，會否被院校取消入學？

答：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時報到者，須以書面向院校請假。無故逾期兩週不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完)